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
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浦江县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甲方：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浦江县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至 2027 年交通违法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及保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GK312003202400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停车场基础建设，甲方现场验收通过后开始承接拖车、停车保管服务，服务期自承接服务之日起三年。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报酬、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陆佰伍拾壹万元整，6510000 元。

上述报酬包括服务、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场地使用费、配套设施、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中标价按 36 个月平均支付，按月结算付款。（根据大队每月考核分进行支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扣分行为的，按扣分情况扣除当月相应的费用后再支付当月的应付额）

3.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陆万伍仟壹佰元整（651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六、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理办法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情况及台账登记进行检查。乙方的台账制作应符合甲方要求，同时制作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

2. 每月支付费用与每月的考评总评挂钩。甲方将对乙方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计付当期服务费用；如有考核扣罚款，则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3. 甲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应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如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

4. 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考评办法

1. 甲方有权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 考评表评分满分为 100 分,按实扣分,当月累加,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

3. 乙方服务费支付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月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成人民币 200 元计算。

4. 甲方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 考评条款(根据需求,甲方可在此考评条款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考评标准)

1. 乙方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扣 1 分,被大队、分局、市局、省厅点名批评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8 分,被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曝光分别扣 4 分、6 分、8 分、10 分(同一事件多种情节并存的,按最高一档扣分,不累计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车辆保障中,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序号	超时情况	超时扣分
1	超时 < 20 分钟	1 分/次
2	20 分钟 ≤ 超时 < 40 分钟	2 分/次
3	40 分钟 ≤ 超时 < 1 小时	3 分/次
4	1 小时 ≤ 超时	4 分/次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现场的,应当与当事人保持联系,并经发出指令的交警中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于扣分。

3.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白天 5 分钟、晚上 15 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 5 分。

4. 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

并上传入场照片的，每次扣 2 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5. 乙方在财物保管中发现内部人员盗窃、遗失或置换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涉及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扣 5 分、普通机动车的扣 10 分、高价值机动车的扣 15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20 分，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涉及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扣 5 分、普通机动车的扣 10 分、高价值机动车的扣 15 分。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7. 乙方私自使用被扣车辆的，涉及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扣 5 分、普通机动车的扣 10 分、高价值机动车的扣 15 分，造成后果的加倍扣分。

8. 乙方违规收费查证属实的，年度内第一次扣 2 分、第二次扣 4 分、第三次扣 6 分依此类推。年度内违规收费达到 3 次的，大队约谈乙方，年度内被约谈 3 次，甲方取消服务合同。

9. 乙方在警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5-20 分。

10. 乙方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清障车辆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配置每人次扣 1 分、缺少清障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 2 分并限期改正；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1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使用清障车辆车载 GPS、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12.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使用《浙江省交警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其中硬件、人员配备及使用人员操作等，每次扣 1 分并限期整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每次扣 5 分。

1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

勤或自行收勤），每次扣 2 分，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14. 乙方未按要求登记台账、录入系统，其中登记缺项的每发现一条扣 0.1 分，登记错误的每发现一条扣 0.2 分，漏登记一条的扣 0.5 分。

15. 乙方不按规定清理血迹、油污、泥土、洒落货物等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和大宗物品的移位工作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16. 乙方未按规定拓印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17. 乙方未按规定区域及时间存放涉案车辆，每发现一辆扣 0.1 分。

18. 乙方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根据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七、服务方案和承诺

1. 乙方不得有下列违规收费行为：

1.1 不得违反规定向因违法被扣车的当事人收取拖车、施救、车辆代驾服务费、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费用；

1.2 不得违反规定向因事故被扣（二、三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以及除以上车型外能正常行驶车辆的当事人收取拖车、施救、车辆代驾服务费、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费用。

1.3 不得违反规定向因事故被扣但不能正常行驶车辆的当事人收取停车、保管、过磅以及拓印等费用。

1.4 因甲方下属大、中队民警办案需要，指派对事故车辆进行施救的，不得向事故当事人收取施救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统包价中。

2. 乙方对无法正常行驶的事故车辆受事故当事人委托需要采用机械设备进行吊、拉、抬等动作进行施救的，可依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收取拖车起步施救费，将事故车辆从事故发生地转移至甲方涉案车辆保管点不得收取作业费，从甲方涉案车辆保管点转移至事故当事人指定的修理厂可根据实际里程收取作业费，整个过程只许收取一次拖车起步施救费。

3.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一块 16.5 亩的停车场地，并提供自有房产证、土地证书或土地租用协议等证明拥有场地使用权、场地地理位置及场地面积的证明材料。（若经甲方现场验收，各项条件都能较好地满足实际工作，则涉案车辆保管点面积允许 10%以内的误差，同时应根据误差的面积，扣除编制预算时该面积单价折算出的费用。）

4. 乙方须按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服务执行。未按承诺(包括投标方案和承诺)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扣取一定的服务费, 拒绝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并赔偿相关损失, 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2.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外, 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 情节严重的, 可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报有关部门处理。如因乙方原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外, 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报有关部门处理, 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 形成的

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 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